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2026年采购新能源车辆项目

合同编号：XLY-XS-2026-00720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乙方：河南鑫路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乙方（全称）：河南鑫路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2026年采购新能源车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17

(2) 项目内容（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树枝粉碎收集车	鑫路又	XLY-1000	台	2	28300	56600
2	电动四轮五刷扫地车	鑫路又	XLY-2300	台	6	28500	171000
3	多功能高压清洗车	鑫路又	XLY-700L	台	32	29200	934400
合计							¥1162000.00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2.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完毕，

3.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总货款11620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总金额增值税发票。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质保及售后服务

5.1. 车辆交付完毕起：整车质保1年（车架延保4年；电池延保3年；电机、后桥、电控、泵头核心部件质保1年）。

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人为因素、易损件、耗材不在质保范围。

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8.2.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9.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止合同。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0. 法律适用及合同生效期

1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0.2.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鑫路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方鹄鹏	联系人	杨明醒
联系电话	15237688898	联系电话	17737688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1758362371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MAEC3QRJ8E
		开户名称	河南鑫路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53401745595